

西安市蓝田县《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 西安市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西安市蓝田县《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蓝田县《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且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文本编制服务。

二、项目成果、时间安排及成果验收

（一）项目成果：《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纸质版 20 份；
电子文稿一份。

（二）时间安排：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初稿，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蓝田县产业发展规划》最终成果。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

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材料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蓝田县实际。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为准,西安市。

3.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 交付方式: 按甲方约定时间地点提交 20 份纸质版成果,电子版由乙方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甲方联系人。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458600); 上述费用已包括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承担本咨询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及相应各项杂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完成并提交编制服务内容的总体思路与框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137580）。。

2. 乙方提交并汇报规划终稿，在经过专家评审和县委、县政府及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经甲方认可并印发，经甲方认可。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 7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零贰拾元（¥321020）。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2. 义务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3）若甲方就委托项目内容、时间期限作出原则性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要的文件及

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应严格执行，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成果汇报、文本润色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经费中。

(6) 本服务项目结束后 1 年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项目成果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根据上位规划和最新政策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并提交甲方审查。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规划编制材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

七、保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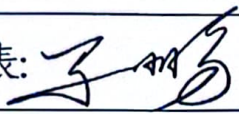
在项目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 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蓝田县蓝新路中段4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城街道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B座7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2721122	电话: 029-81316066
传真: 同电话	传真: 029-813160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991694211000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